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海尔集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尔集团通过集团内部8家企业，即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812,214,572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8.01%。

上述8家企业分别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624,753,980股H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3.85%。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H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暂定配额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亦承诺，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H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额外申请部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认购H股配股的暂定配额部分和额外申请部分合计支付总价款不超过2.70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467亿元¹），本行本次A+H配股发行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不

¹ 按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超过17.50%。如投入2.70亿欧元使得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A+H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17.50%，则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其持股比例达到本行本次A+H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15%以上，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团内部3家企业，即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有本行603,556,841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3.38%。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03,556,341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1.17%；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00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001%。上述2家企业分别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00,000股H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2.22%。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H股配股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诺，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9亿元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H股配股股份。本行本次A+H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4.99%。如投入人民币3.49亿元使得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A+H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14.99%，则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